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1)延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
- (2)更新收購事項之資料
-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間於烏魯木齊市擁有物流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之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否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而據此，將會向買方退回可退回按金。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更新收購事項之資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已與烏魯木齊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根據合同支付土地出讓金。本公司已委聘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編製有關目標用地及目標集團業務之估值報告，惟其將須待取得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及確認後方可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仍須待其他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買方已取得有關目標用地及在其開發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故此，買賣協議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